

公司代码：600676

公司简称：交运股份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郑元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912,076,318.87	8,357,336,617.50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590,242,831.65	5,592,818,763.27	-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2,093,186.78	72,671,400.77	-14.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9,863,453.54	1,278,338,770.30	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151,961.88	-150,141,073.37	10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41,822,680.83	-154,500,499.94	7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20	-2.61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10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12,615.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5,64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77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129.44	
所得税影响额	-16,490,257.77	
合计	52,974,642.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6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73,767,497	36.3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102,826,193	1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0,000,000	4.86	0	无	0	其他
周麟骅	10,274,2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73,669	0.89	0	无	0	其他
刘伟	7,817,6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建明	6,873,81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5,931,146	0.58	0	无	0	其他
方海伟	5,857,267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瑞平	3,234,4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73,767,497	人民币普通股	373,767,497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102,826,193	人民币普通股	102,826,19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周麟骅	10,2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4,200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73,669	人民币普通股	9,173,669			
刘伟	7,8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7,600			
朱建明	6,873,810	人民币普通股	6,873,810			
上海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5,931,146	人民币普通股	5,931,146			
方海伟	5,857,267	人民币普通股	5,857,267			
夏瑞平	3,2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3,767,497 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826,19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6,593,690 股股份。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账户名称的变更手续，更名为“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元

项目	期末（本期）数	期初（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12,989,437.72	30,706,016.94	-57.70%	主要是因为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励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36,558,265.97	74,181,908.81	-50.72%	主要是因为期初计提的应交所得税等在报告期内缴纳
租赁负债	609,806,088.63	0.00	-	详见 4.2 关于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情况的说明
使用权资产	586,034,138.18	0.00	-	
营业收入	1,999,863,453.54	1,278,338,770.30	56.44%	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冲击，本期已逐步恢复
营业成本	1,896,600,027.20	1,314,591,518.76	44.27%	
归母净利润	11,151,961.88	-150,141,073.37	107.43%	
资产处置收益	61,912,615.61	-1,086,504.49	5798.33%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收储补偿资金已按进度确认收益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077,609.68	-37,303,037.30	314.67%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收储补偿资金，资产处置现金流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关于对普陀区金沙江路971号地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的函》文件精神，位于金沙江路945号土地及房屋被纳入政府收储范围。

根据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的《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45号地块收购储备合同》，被收储的金沙江路945号地块收储补偿总价款343,820,500元，由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其中，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115,730,000元，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227,012,900元，上海交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收储补偿等合计为1,077,600元。2020年12月、2021年2月，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市普陀

区土地发展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103,146,150元、123,866,750元。至此，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收到金沙江路945号地块全部收储补偿款合计227,012,900元。

详情请见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沙江路945号地块收储的公告》（临2020-03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金沙江路945号地块收储款的公告》（临2020-035）、《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金沙江路945号地块收储款的进展公告》（临2021-006）。

（2）2020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有关产权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424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更好地推动上海交运（集团）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经市领导同意，上海市国资委所持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产权划转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自沪国资委改革（2020）424号文下发之日起，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托管关系自动解除。

2021年1月18日，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完成了本次全部产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通知书》，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出资人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情请见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34）、《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21-003）。

（3）2021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根据《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交运股份225,445,65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2月25日，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书确认书》。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变更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保持不变。

详情请见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04）、《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公司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005）。

(4) 2021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20号),同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交运股份105,373,195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分别签署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3月8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书确认书》。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保持不变。

详情请见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04)、《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008)。

(5) 2021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刊载《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临2021-007)。公司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等事项已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企业名称正式变更为“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6) 2019年5月,公司子公司上海交运崇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崇明”)的二网经销商上海宏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森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高某携款失联。2019年6月13日,宏森公司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立案。2020年3月3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交运崇明作为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大局稳定,在与该案件并无直接关联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拟定化解方案,并先行垫付、偿付消费者经济损失。

根据交运崇明与宏森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交运崇明与宏森事件中消费者签订的承诺书,交运崇明已委托律师进行交运崇明与宏森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交运崇明垫付资金、交付车辆折价款共计人民币1284万元及相关经济损失150万元。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件原定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11月6日开庭,均因受疫情等影响被取消。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开庭,截止本报告日,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0 年内因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受到重大冲击，此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整体运营正在逐渐恢复。今年第一季度公司各板块总体经济运营呈现出止跌回稳的态势，同比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稳定，现金流量总体平衡，职工队伍继续保持了稳定的态势。公司将在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聚焦主业，促进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努力实现改革联动、资源协同、业务共赢的良性局面。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元湖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